**切 結 書**

 本人參加 貴校代理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33條及幼兒教育照顧法第 27 條之情事者，如有前述情事，願無條件接受取消代理資格，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附註：

1. 教師法第十四條：教師聘任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

 聘任為教師：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

 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

 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

 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

 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七條：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五、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六、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七、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八、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一○八學年度**

**第一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專長類別：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缺 額 別： 編餘缺 |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兵役 | □免服役□服役期滿(退伍) |
| 身分證字號 |  | 婚姻狀況 | □已婚 □未婚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 地址 |  | 電話 | ( )- |
| 手機 |  |
| 學 歷(1.教師資格)(2.最高學歷)  | 1.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2.大學畢業校名：( )( )系( )所 |
| 經 歷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序號 | 曾服務單位 | 職稱 | 起迄年月 | 備註 |
| 1 |  |  |  | 3 |  |  |  |  |
| 2 |  |  |  | 4 |  |  |  |  |
| 合格教師證書 | 證書階段別 | 證書類別 | 證書字號 | 發證日期 | 發證機關 |
|  |  |  |  |  |

|  |
| --- |
|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1) 報名表及准考證各一份□ (2)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3) 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5) 教師證□ (6) 切結書□ (7) 其他 報考人簽名： |
| 審核 | 初審人員 |  | 復審人員 |  | 校長 |  |

簡要自述(200字以上400字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一○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編　號** |  | 最近３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報考類別** | 專長類別：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缺 額 別：編餘缺 |
| **姓　名** |  |

**一、甄試日期：108年8月14日（星期三 ）上午10：00時起。**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國民小學。**

**三、應試者未攜帶本證及未準時入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試教或口試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六、錄取名單於甄試當日17時前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本校網站公佈欄。**

­­­**……………………………………………………………**

委 託 書

本人 擬參加貴校本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惟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他人持本人證件代辦報名手續。

受託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委託人：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